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为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开立保函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须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颀茂华 _____

李锦霞 _____

曲 辉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